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政策目的

為保障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全體股東)之總體利益，除藉由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政策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行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為目標。隨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 規範本行之事項

第一節 盡職治理行動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行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本行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行「員工服務準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本行資金提供者應負之責任等事項，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行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其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股東常會或重大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行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本行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七十四條」所為之轉投資業務，投資流程應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ESG」) 評估，應採用以下相關指標進行風險綜合評估，並依本行「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辦理：

- 一、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
- 二、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若為爭議性產業應禁止投資，若為敏感性產業應予審慎評估。
- 三、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ESG相關資訊。
- 四、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二節 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行為維持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行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具體要求

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 一、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

策與行動。

四、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本行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前項利益衝突基本態樣之決策或行動。
- 二、本行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行「員工服務準則」之嚴格限制。

第十條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行就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

一、落實教育宣導：本行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須了解並受銀行法及本行內部各項相關規範之約束，本行亦定期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

二、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行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

三、合理薪酬制度：本行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針對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應基於本行長期及股東利益考量，不應引導其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綜合考量財務與非財務指標且定期審視，以確保符合本行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四、權責分工：依據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本行已將與投資業務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權責分工相關運作並需依循「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五、資訊控管：本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以保障員工、客戶與合作夥伴權益，並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

六、防火牆設計：本行辦公處所應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設定必要之門禁控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或將業務機密外洩、傳遞

予非相關業務人員、關係企業或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部門主管應負責監督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七、關係企業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本行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依集團風險管理規範向母公司陳報財務及業務資料時，報告內容均避免事先揭露「交易標的」、「交易買賣方向」及「交易價格」等資訊，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八、彌補措施：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行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行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第三節 投票政策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本行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本行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行對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得不出席股東會。

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對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之公司，除因業務需要指派人員實地出席外，餘均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行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ESG議案(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相關議案原則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一、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行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包括支持：(一)合理比率之股利發放、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

議案、(二)採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針對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二、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行原則支持：(一)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二)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

本行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三、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行原則支持：(一)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

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四、要求外部顧問提供之投票建議須符合內部投票準則：

本行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且本行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第四節 議合政策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評估進行議合之對象，除依地理位置及市場因素，優先考慮投資部位占比最高的臺灣市場外，將根據以下議題優先考慮議合：

一、環境議題

(一)氣候變遷：被投資公司屬於本行「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所定義之敏感性產業(含高氣候風險產業)之標的過去12個月因氣候變遷因素遭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勒令歇業)。

(二)生物多樣性：被投資公司過去12個月涉及生物多樣性(包括物種保育、棲地維護)等永續經營議題致生相關風險。

二、治理議題：被投資公司過去12個月發生下列重大公司治事情事：

(一)發生負責人違法且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如瀆職、貪汙、詐欺、侵

占、背信等罪並經起訴者。

(二)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

(三)發生非法政治獻金、洗錢等重大事件。

(四)遭主管機關懲處至停工停業。

三、社會議題：被投資公司過去12個月發生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利害關係人抗爭、罷工等情事。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實施議合對象如未積極回應本行詢問或訴求、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如期完成改善者，本行將基於受益人及客戶權益，視情形採行以下任何可行措施：

一、於股東會投票反對相關議案或棄權。

二、聯合其他投資人提出股東會議案或共同表達訴求。

三、減持部分或賣出全部持股。

四、其他有助於促使議合對象積極改善之方式。

第五節 履行與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行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應經總經理核定後揭露，內容包括：

一、 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二、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承認或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三、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行之管道。

四、 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五、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政策應每年依實際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更新。

第十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